

立法會
與道路交通有關的3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
時間 : 下午2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名單

出席議員及官員和列席秘書及職員名單載於[附錄1](#)。
(會議程序的逐字紀錄本載於[附錄2](#)。)

I. 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

小組委員會接納陸頌雄議員就逾期加入小組委員會提出的申請。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 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簡介《2025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第2號)規例》(2025年第194號法律公告)、《2025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2025年第195號法律公告)及《2025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第2號)規例》(2025年第196號法律公告) (“3項附屬法例”)。3項附屬法例旨在進一步加強保障道路安全，包括(a)將現行強制安裝及配用安全帶/保護式座椅的法定要求延伸至巴士、私家小巴、貨車、特別用途車輛及學生服務車輛，以及(b)加強規管司機在駕駛時使用流動電訊裝置。

3. 小組委員會就3項附屬法例的政策事宜進行討論。政府當局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作出回應。曾發言的議員包括(按發言次序)：田北辰議員、周小松議員、林琳議員、陳恒鑽議員、林筱魯議員、何俊賢議員、劉業強議員、謝偉銓議員、郭玲麗議員及李鎮強議員。

4. 小組委員會開始逐項審議3項附屬法例的條文。政府當局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作出回應。曾發言的議員包括(按發言次序)：陳紹雄議員(主席)、何俊賢議員、郭玲麗議員及林琳議員。

跟進行動

5. 小組委員會同意無需邀請公眾就3項附屬法例提交書面意見。

6. 小組委員會將於同日(2025年9月18日)下午5時至7時舉行下次會議，繼續逐項審議3項附屬法例的條文。

III.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5年10月2日

立法會
與道路交通有關的3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

日期 : 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
時間 : 下午2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情況

出席(小組委員會委員)

陳紹雄議員, BBS, JP (主席)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GBS, JP
陳恒鑽議員, BBS,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業強議員, S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SBS, JP
江玉歡議員
李鎮強議員, BBS, JP
周小松議員
林琳議員
林順潮議員, JP
林筱魯議員, SBS, JP
郭玲麗議員

出席官員

議程第II項

運輸及物流局副秘書長3麥震宇先生, JP
運輸及物流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鄭思翎女士
運輸及物流局助理秘書長2A施君陽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蘇珏璵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鄭喬心女士
運輸署助理署長/技術服務區家傑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道路安全及標準研究胡建國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道路安全1鄧兆忠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交通)梁珣先生
香港警務處法例檢討及策劃組警司方帆先生
香港警務處法例檢討及策劃組總督察莊金印先生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1)3陳玉鳳女士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8容芷羚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3羅雲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3粘靜萍女士

附錄2
Appendix 2

立法會
與道路交通有關的3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會議
逐字紀錄本

Subcommittee on Three Pieces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Relating to
Road Traffic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Verbatim record of meeting

日 期 : 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
Date: Thursday, 18 September 2025

時 間 : 下午2時45分至4時45分
Time: 2:45 pm to 4:45 pm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Venue: Conference Room 3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主席：各位同事，大家好。歡迎大家出席與道路交通有關的3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會議。會議時間已到，亦有足夠法定人數，我宣布會議開始。

議程第I項，“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陸頌雄議員於2025年9月16日致函秘書處，表達加入小組委員會的意願，有關函件已隨立法會CB(1)1397/2025(01)號文件發出。根據《內務守則》第23(b)條，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由小組委員會決定應否獲接納。我想徵詢大家的意見，大家是否同意？(委員示意同意)同意。通過。

議程第II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現在我邀請政府當局代表進入會議室。

我們歡迎運輸及物流局的代表，包括運輸及物流局副秘書長3麥震宇先生、運輸及物流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鄭思翎女士、運輸及物流局助理秘書長2A施君陽先生，以及香港警務處的代表，包括法例檢討及策劃組警司方帆先生、總警司(交通)梁珣先生、法例檢討及策劃組總督察莊金印先生。其他代表我不會逐一介紹，名單已上載於會議議程。

接下來我想請當局簡介和討論相關的政策事宜。請麥先生向委員簡介我們現在所討論的與道路交通有關的3項附屬法例，麥先生準備了一些電腦投影片。現在我們開放給委員發言，有意發言的請按鈕示意。

請麥先生。

運輸及物流局副秘書長3：多謝主席，多謝各位委員。政府向立法會提交3項附屬法例修訂，涵蓋兩項安排，目的是進一步加強保障道路安全，請容讓我先作簡介。運輸署同事接着會以簡短的投影片向各位委員提供更多資料。之後，我們歡迎各位議員提問。

首先，第一項建議是安裝和配用安全帶的規定，涉及《2025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第2號)規例》及《2025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關於安全帶的安裝和配用要求，我們會將強制安裝和配用安全帶的規定擴展至所有新登記的公共交通工具和商用車，包括巴士、私家小巴、貨車和特別用途車輛。如果座位已配備安全帶，乘客必須

配用。另外，針對學生服務車輛，我們會規定所有學生服務車輛(包括現有和新登記車輛)須在指定日期後安裝安全帶和保護式座椅，以加強保護學童安全。

第二項建議關乎司機駕駛時使用流動電訊裝置的規定，在《2025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第2號)規例》中臚列，是關於司機駕駛時使用流動電話、平板電腦和手提電腦等裝置，我們會限制裝置數量、屏幕尺寸和放置位置，目標是加強駕駛者安全。

主席，制訂上述修訂安排時，政府已廣泛諮詢意見，並採納收集所得的意見，包括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交通諮詢委員會、道路安全議會和各業界代表的意見。運輸署曾經諮詢超過100位業界代表，包括的士和學生服務車輛的業界團體、物流業團體、醫學團體及傷殘人士復康團體等。過半數回應者都支持容許駕駛時使用不多於兩部流動電訊裝置。大部分回應者都支持有關安全帶的建議。其後，運輸署亦持續接觸業界，就現時的建議達成一致共識。政府這次提出的修例安排，是在道路安全、業界營運需要和科技發展方面作出平衡。

3項附屬法例均將在立法會完成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後生效。除非法例另有列明，否則生效日期會定於2026年1月25日。懇請各位議員支持上述附屬法例修訂。

主席，請容許運輸署同事進行簡短的投影片簡介。

主席：運輸署同事，哪位？是否胡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道路安全及標準研究：沒錯。

主席：請胡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道路安全及標準研究：多謝主席。我先講述安全帶規定方面，配用安全帶能夠在發生意外時對乘客提供關鍵的保護，特別是年幼學童。新規例下，所有在2026年1月25日及之後新登記的下列車輛種類的指定座位均須配備安全帶：巴士(包括專營巴士和學生服務車輛)的所有乘客座

位、私家小巴(包括學生服務車輛)及貨車的後排乘客座位，以及特別用途車輛的司機和所有乘客座位。如上述座位已配備安全帶，司機和乘客必須佩戴安全帶。修訂規例將於2026年1月25日生效。

年幼學童在交通意外中特別容易受傷，而規定學生服務車輛安裝安全帶，不僅有助保障學童在碰撞中的安全，亦從小培養學童佩戴安全帶的習慣，加強其道路安全意識。新規例下，現有學生服務車輛在指定生效日期或之前，必須在所有乘客座位安裝安全帶及保護式座椅，未能夠符合規定的車輛在指定生效日期後將不能夠提供接載學生的服務。考慮到現有學生服務車輛的車齡及業界營運環境的最新變化，我們將指明現有學生服務車輛加裝安全帶的生效日期為2028年12月31日，以平衡加強保障年幼學童的需要和業界營運。預計屆時市場上將有少於5%的學生服務車輛未有安全帶和保護式座椅。

第二項修例關於司機在駕駛時使用流動電訊裝置的建議。[\[001136\]](#)在制定法例時，我們已平衡道路安全、業界營運需要及科技發展等多方面考慮。新規例下，流動電訊裝置指流動電話、平板電腦或手提電腦。我們建議規定，不能多於兩部裝置，每個屏幕的對角尺寸不能超過19厘米，即7.5吋左右，而這個尺寸比我們在2022年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提交的原方案增加了1厘米，可以涵蓋大部分現時市面上流通的電訊裝置。

至於摺疊式流動電話，不論摺疊模式，若摺疊下屏幕尺寸不超過19厘米，仍然可以使用，在這方面稍後我會再詳細說明。

放置司機前面的車廂空間和司機能夠看到屏幕的裝置都會受到規管，但不包括僅由乘客使用的裝置，而裝置亦不能夠阻礙司機視線。修訂規例將在2026年1月25日生效。

我進一步交代摺疊式流動電話和現有電話的情況。現在我們市面上常見的非摺疊式流動電話，基本上大都是7吋以下，小量稍微超過7吋，例如7.1吋或7.2吋，但仍小於法例下19厘米(19cm)的尺寸規定，基本上絕大部分手提電話都可以在車上放置。

至於摺疊式手提電話，通常有兩類，第一類是內摺式手提電話，我們看到打開時屏幕一般都會超過7.5吋，摺起時就會

小於7.5吋。外摺式電話的情況差不多。打開時尺寸會大於7.5吋，有些三摺式電話的尺寸會更大，達10吋以上，但摺起時尺寸基本上均小於7.5吋，可在車輛上放置。

我的簡介到此完畢，謝謝。

主席：謝謝麥先生和胡先生的簡介。以下時間開放給委員就政策事宜提問。我看到已示意發言的委員暫時有9位。我會讀出次序，發言次序是田北辰議員、周小松議員、林琳議員、陳恒鑽議員、林筱魯議員、何俊賢議員、劉業強議員、謝偉銓議員及郭玲麗議員。暫時連問連答4分鐘。第一位請田北辰議員。

[001414]

田北辰議員：多謝主席。根據目前政府建議的佩戴安全帶法律責任，任何司機不佩戴安全帶可處以定額罰款320元，如案情嚴重，可被控告，並處以第2級罰款(即最高5,000元)和監禁3個月。不過乘客方面，則沒有定額罰款。這樣只會為難執法人員。一輛小巴可能有10人沒有佩戴安全帶，若動輒要執法人員把每個人告上法庭，實際上很難操作。警務處今天有代表出席，請問警察有多少時間？若天天“放蛇”，抓到就要上法庭，自己想想看。所以我們不太明白，為何不考慮同樣就乘客採用定額罰款？這樣就會容易操作，只不過是320元，我們覺得阻嚇作用會較大。

[001449]

現行法例規定小巴司機和乘客座位須安裝安全帶。運輸署於2023年9月開始推行安全帶偵測系統，系統會在乘客未有佩戴安全帶時發出聲響。當局本身以為這些政策會讓乘客變得自律，現實是道高一尺，魔高一丈。現時即使發出聲響，很多乘客也不理會，系統就一直響。司機因為太吵，而且一直在響，於是調低聲響，結果只是一場空，花這麼多錢安裝安全帶，票價又提高，結果乘客是否佩戴也沒有問題，根本沒有多大分別，形同虛設。

我有一項提議，可能很多人都不喜歡。但事實上，香港要改變一個歷久以來的習慣，開始時確實要嚴厲一點。如果想每個香港人都有公民意識，懂得自發佩戴安全帶，我覺得需要一段時期，在這段時期可實施“三合一”政策：第一，禁止司機調低提示聲響，達到乘客間互相警惕的作用；第二，對不佩戴安全帶的乘客施加定額罰款；第三，加強執法，多“放蛇”檢查車

輛，以產生阻嚇力。局方會否考慮？不然，雖然越來越多車輛安裝安全帶，但結果只是一場空。

主席：是否麥先生回答？一個問題、一個意見，不如麥先生先回答問題，然後說說安全帶偵測系統是否存在改善空間。麥先生。

運輸及物流局副秘書長3：多謝主席，多謝田議員。首先，我非常同意田議員提到我們一定要安全至上，所以要推動提高市民佩戴安全帶的意識，這次我們正正邁出另一步，將安全帶的法例延展至商用車，朝着這個目標前進。我稍後請運輸署同事解釋安全帶警示器的改進空間，以及在小巴的應用情況，也會請警察同事(計時器響起)講述執法情況。但我要首先指出，參照現行條例，若乘客違反佩戴安全帶的要求，並沒有發出“牛肉乾”的安排。我們先把現行安排延伸至其他車種，但我們確實不會排除上述可能性；為簡化程序，提高阻嚇力，並在顧及執法有效性的情況下，我們未來會考慮是否採用定額罰款處理乘客違法的情況。我們主要是以加強教育為先。主席，請容許警察和運輸署同事再作補充。

主席：是否區先生回答？

運輸署助理署長/技術服務：多謝主席，多謝田議員。關於佩戴安全帶偵測系統，我們運輸署訂有要求，聲響不能過大，因為若聲響過大，我們擔心會影響司機專注駕駛，繼而影響全車乘客的安全。當然，正如田議員所說，聲響過小則未能發揮警示乘客的功能。我們的原意是針對有心佩戴安全帶但可能突然忘記的乘客，警示系統可提醒他們沒有佩戴安全帶，需要繫上。

田北辰議員：據我所知，他們找人調低音量。

運輸署助理署長/技術服務：這樣做違反了我們驗車時批核系統的要求，我們可以跟進，將設置還原，令系統按我們原本的要求運作。我把時間交給警務處。

主席：警務處代表有否簡單的回應或補充？梁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交通)：多謝主席，多謝田議員。簡單而言，[\[002046\]](#) 警察的工作主要分為3方面：一是宣傳，二是教育，三是執法。執法方面，我們一直留意嚴重及致命交通事故(簡稱“KSI”)的數據，即嚴重死傷情況，我們分析事故趨勢等，開展全港的執法行動。在小巴佩戴安全帶亦是工作重點之一。我們在不同總區都有適時開展行動，如剛才田議員所說，透過“放蛇”行動進行執法工作。

田北辰議員：警方會否覺得採用定額罰款會更容易？

主席：你說定額罰款，田議員？

田北辰議員：若引入定額罰款，執法會否更容易？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交通)：關於定額罰款，據我所知，局方及運輸署正積極研究。

田北辰議員：我的問題是.....

主席：剛才麥先生答稱，將來會檢討有否需要實施定額罰款。下一位是周小松議員。

周小松議員：多謝主席。為提升道路安全而作出這兩方面的修訂，我是支持的。不過，我有幾方面的關注，想了解更多。首先，關於安裝安全帶，安裝安全帶不難，但最重要是乘客佩戴才行。我想了解一下，接下來政府可能會將有關安排擴展至公共巴士或非專營巴士等，數量可能會大幅增加。當局在宣傳教育和執法上有否任何規劃，令政策、法例生效後能夠起到應有作用？

第二，現時公共巴士設有企位，當局有否評估站立乘客還是座位乘客不佩戴安全帶較安全？實際上，這樣很奇怪。乘客登上巴士，如果有座位，坐下後必須佩戴安全帶，但站着是否更安全，因為不用佩戴安全帶？有否評估過這方面？若日後確實在座位佩戴安全帶比較安全，但取消企位絕不現實，全世界我沒見過有地方的公共巴士不設企位，局方是否有辦法令乘客在有空置座位的情況下不要站立，坐下來佩戴安全帶最安全？有否就這方面作出評估和思考如何處理？這是第一方面的問題。

關於流動裝置，文件第14段提到警方可發出675元定額罰款，案情嚴重時可交給法庭。我想了解，如何判斷案情嚴重？是否多於4部就嚴重，還是過於頻密使用便算嚴重，可否解釋？

另外，剛才提及19cm，當局去年在本會提出18cm，現在則提出19cm，但電話變化日新月異，若明年或某個時候手提電話流行20cm的尺寸，局方是否設有機制，可以方便作出更改？多謝主席。

主席：麥先生，周議員提出兩組問題：第一組是企位是否更安全，又或企位亦須佩戴安全帶；第二組涉及流動裝置。麥先生，請回應。

運輸及物流局副秘書長3：多謝主席。我稍後請運輸署同事就宣傳教育回應，以及請警察同事就執法的預備工作提供更多資料。警方亦可以回應和解說，究竟在甚麼情況下會發出定額罰款，甚麼情況屬嚴重個案，需要上法庭。[\[002453\]](#)

我先說巴士企位。我記得我們曾在事務委員會討論這個課題，我們要平衡巴士運載乘客的需求，同時顧及安全，所以誠如小松議員剛才提到，取消企位並不切實際，我們目前的做法與其他國家一樣，並無實施站立乘客須繫上安全帶(計時器響起)的安排。但我們已向巴士公司提出要求，在購買新巴士時，規格上要訂明設有更多連續扶手，必須在出口車門側加裝扶手，車廂內亦有其他要求，例如採用防滑物料或加寬通道，這些都是保障下層企位乘客的安全措施。

當然，在宣傳教育方面，我們也會做更多工夫，例如呼籲乘客選擇乘坐已配備安全帶的座位。主席，我想請運輸署和警察同事補充。謝謝。

主席：首先是運輸署區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技術服務：多謝主席，多謝周議員。宣傳方面，雖然現在很多交通工具的座椅已配備安全帶，但現行法例尚未要求乘客使用安全帶，這正是我們今天處理的問題。修訂法例訂定，自明年1月25日開始，乘客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時，如座位已配備安全帶，便有責任為了自身安全而佩戴安全帶。就此，我們已策劃一系列宣傳活動，最主要是譬如巴士，我們與專營巴士營辦商緊密合作，積極宣傳乘客乘搭專營巴士時必須佩戴安全帶。我們會持續透過宣傳和教育活動，包括在巴士車站及巴士車廂張貼宣傳海報。我們亦會透過巴士車廂內的文字顯示或廣播，提醒乘客如乘坐已配備安全帶的座位，緊記要佩戴安全帶，以提升乘客的安全意識，並養成習慣，從而提升安全。我把時間交給警務處同事。

主席：梁總警司。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交通)：多謝主席，多謝周議員。關於立法會文件第14段所述的罰款，如果將來我們同事巡邏期間，看到有司機在車頭放置超過兩部電話或正在使用電話，一般而言，若沒有其他複雜情況，便會發出675元定額罰款，以進行執法工作。但如果涉及交通意外，或司機在行車過程中因顧着講電話或按手機而左右“cut線”等，則涉及危險駕駛、不小心駕駛等罪行，我們便會視作案情嚴重，並可處以罰款2,000元。解釋完畢。

主席：下一位請林琳議員。

林琳議員：多謝主席。我想問安全帶的使用，規例上規定學校小巴司機要確保15歲以下乘客使用安全帶，但經常出現的情況是年幼學童確實較難控制，如果他們因哭鬧、抗拒等原因而

堅決不使用安全帶，司機是否有義務必須停車處理？若不處理，會否須負上刑責？因為我相信這些情況會發生，發生概率應該會頻密，這方面的落點為何？未來如何執法？我相信當局需要清楚說明，謝謝。

主席：麥先生。

運輸及物流局副秘書長3：多謝主席，多謝林議員。我先說明有關15歲以下乘客的規定，現時已有相關規定，例如前排中座座位，如果乘客是15歲以下的年輕人，司機要確保該名乘客已佩戴安全帶方可開車。我們會把此條文延伸至貨車和特別用途車輛，但不會延伸至校巴。因此，就校巴而言，佩戴安全帶的責任在於乘客，但我們目前已有一些指引，例如客運營業證的條文載有相關要求，包括安排保姆，保姆會幫忙提醒小朋友妥善佩戴安全帶，然後司機才開車，在開車途中，保姆亦會幫忙看看小朋友有否佩戴安全帶。這是我們的安排。多謝主席。[\[002936\]](#)

林琳議員：換言之，如果是保姆車，乘客自己負責，如果15歲以下人士乘坐小巴，責任在於司機？[\[003041\]](#)

主席：麥先生。

運輸及物流局副秘書長3：公共小巴的情況與校巴一樣，都是由乘客自己負責。

主席：但剛才林議員提出的是15歲或以下小朋友可能調皮，不太懂事，貪玩，有時.....

林琳議員：或者甚至有些15歲已很高大，即使14歲已180厘米高，車輛被查時，是司機的責任，還是乘客自己的責任？

運輸及物流局副秘書長3：主席，林議員，在學童巴士，責任亦是在於乘客。剛才我提到15歲以下的情況，並不適用於學童巴士。15歲乘客乘坐前排中座時，或相關規定延伸至貨車和特

別用途車輛時，司機才須負責，因為乘客量較低，司機可以看到乘客有否佩戴安全帶，所以亦要承擔責任，但這不適用於校巴。我們都理解……

林琳議員：明白了，剛才已經釐清校巴的情況。我問的是其他交通工具，是否包括小巴，或只是私家車類的車輛，還是怎樣？能否說清楚一點？簡單介紹一下，哪些包括哪些不包括，如果年幼乘客拒戴安全帶，在哪些情況下司機需要注意和負責？謝謝。[\[003208\]](#)

運輸及物流局副秘書長3：主席，各位委員，在立法會資料摘要最後的附件D，有一個表已列明(計時器響起)，若乘客違反佩戴安全帶的規定，如果是的士、公共小巴、巴士(包括學校巴士)，乘客須自行承擔不佩戴安全帶的責任，而司機不會有任何責任。

主席：附件D。

林琳議員：副秘書長倒過來回答我的問題，我的問題是哪些情況下司機要負責，副秘書長剛才回答哪些情況下司機不用負責，能否因應我的提問方式回答？謝謝。[\[003319\]](#)

主席：麥先生，你看看附件D，簡要說明除了校巴以外，剛才你也提過，貨車、小巴以至私家車在附件D中已明確顯示由誰承擔責任。

運輸及物流局副秘書長3：沒錯，主席，林議員。附件D已顯示，倒過來說，在私家車、私家小巴、貨車和特別用途車輛，若15歲以下乘客不佩戴安全帶，司機須負責。

主席：下一位是陳恒鑽議員。

陳恒鑽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支持修例，因為這數項法例都很重要。我有一些關於檢控模式的意見。我認為政府在交通[\[003412\]](#)

相關檢控上，日後應盡量採用定額罰款的做法。若不採用定額罰款，在檢控過程、檢控時間以至警察執法方面均會較困難，而且費時失事、勞師動眾，還會影響法庭的運作。所以我希望當局日後能考慮多採用定額罰款，既能達到阻嚇作用，亦能便利執法。

另一方面，關於安全帶的問題，的確存在一種想象的意境，就是座位乘客有安全帶，而站立乘客則沒有。站立乘客看着座位乘客繫上安全帶，便會思考自己究竟是否安全。在這種情況下，他們似乎會覺得並非完全安全。然而，我們亦要想象一種情況，就是雖然巴士上層沒有企位，但過去發生巴士意外時，曾有上層乘客被拋出車外。因此，在上層座位安裝安全帶是重要的。

至於有意見指響鬧裝置等會產生噪音，我認為相關措施可以先實施一段時間，觀察狀況，因為在一些地方使用響鬧裝置確實相當擾民，令人感到煩厭，更會引發衝突。因此，我認為暫時沒有需要，讓車長能專心駕駛才是重要。

我想提出的問題與手機相關。當局提出的尺寸限制為19cm，我這部手機的尺寸為18cm，僅小一點。我在想，若未來科技進步，手機尺寸達19.1cm，相關司機或駕駛人士或許便不可購買或使用該款手機。所以我希望當局考慮適時調整尺寸限制。而我這部手機屬於摺機，功能頗佳，打開後可分屏顯示，甚至能將字體放大，方便駕駛人士使用。然而，現在提出的修訂禁止使用摺機，若未來有機會作出修訂，隨着摺機的普及，我相信以後所有手機基本上均可以摺疊。若摺機打開後超出規定的尺寸，可否以兩部裝置的尺寸作標準？換言之，容許放置一部摺機或兩部普通手機，這做法是否可行？或者能否以總長度作為限制標準？這樣便不會對現有科技施加限制。我想看看部門會否適時或在數年後因應執行情況檢討有關尺寸的規定？

主席：麥先生，陳議員提出了兩項意見和兩個問題。關於該兩項意見，當局聽取後請回去考慮。至於兩個問題，第一，一部摺機打開後，會否視作法例容許的兩部手機的尺寸總和？第二，當局會否適時檢討相關要求？請麥先生。

運輸及物流局副秘書長3：多謝主席，多謝陳議員。我稍後會請運輸署進一步說明，針對摺機(計時器響起)，相關法例會如何引用和計算。但我要指出的是，自上次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後，我們已檢視流行的手機品牌，並留意到有越來越多摺機推出。我們在檢視這些手機的尺寸後，已將尺寸限制放寬至19厘米(19cm)。我們已作出平衡，考慮到手機的尺寸，當手機擺放在座位前方時，可能影響司機的視野。因此，我們在平衡後認為手機不宜過大。我們是因應這種情況作出考量。不過，我們同意議員的看法，亦必定會根據新法例實施後的實際執法情況，以及日後手機科技的發展，檢視法例是否應予更新。至於摺機的應用，我想請運輸署同事補充。謝謝主席。

主席：區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技術服務：主席，謝謝陳議員。關於摺機，我們留意到近年有更多摺機推出，所以我們現在制定相關法例時，特別檢視了現時的摺機，探討在新法例生效後相關人士是否不能繼續使用摺機。當然，我們的想法是不希望屏幕面積過大，否則會影響司機專注駕駛，未能觀察車外交通狀況，或車內駕駛儀錶板的狀況。在過去數年與業界商討的過程中，我們了解到業界需要使用不同軟件，例如導航軟件或與其營運相關的軟件。他們大多會放置兩部手機，好處是無需由一部手機切換至另一部手機，減省額外操作。誠如副秘書長所說，我們會持續關注市場情況，若未來市場有重大變化，我們會因應市場需求作出調整。

主席：下一位是林筱魯議員。

林筱魯議員：多謝主席。總體而言，我支持有關修訂。我的關注點在於安全帶。態度上，有安全帶一定比沒有安全帶好，這點是清晰的。但我有兩點希望進一步了解清楚。我會引用文件附件D，當中的內容清晰。我留意到乘客有一些新增責任。但公共交通工具的司機無需為乘客的行為負責，這是我簡單閱讀後的理解。我對此完全支持，沒有問題。但尤其針對15歲以下的少年或兒童，我純粹查閱這個表或附屬法例，發現他們需要負責任，即罰款5,000元和監禁3個月。但我同時理解到現時訂有《少年犯條例》，根據該項條例，他們應可獲豁免。首

先，我想確認這樣理解是否正確？是否會這樣自動運作？即使有這樣的條例，我亦想詢問，正如剛才林琳議員提到，司機無需負責任，青少年或兒童亦無需負責任，但若車輛上其父母或監護人在場，情況如何？尤其我有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時發現，即使車上已配備安全帶，可能因安全帶設計的問題，父母會抱起嬰孩以保護他們。但對於稍大的兒童，即使有安全帶，父母未必會為他們繫上安全帶。就這種行為而言，根據《少年犯條例》及其他相關規定，我想了解在場的監護人或保姆是否需要承擔責任？多謝主席。

主席：麥先生。

運輸及物流局副秘書長3：多謝主席，多謝林議員。首先回應剛才林議員提出的問題，早前法律事務部向我們政府提出問題時，亦有問及《少年犯條例》(第226章)是否適用，答案是適用的。根據《少年犯條例》的現行規定，10歲以下兒童不能犯罪，而該條例亦列明，未滿14歲的兒童或14歲至16歲的少年人，若被控犯任何罪行，即使獲證實已犯法，法庭可在不將該兒童或少年人定罪的情況下，命令其父母或監護人繳付罰款。這就是相關規定。此條文可適用於我們這項法例。

林議員剛才提到，有些父母或監護人未必放心讓兒童使用安全帶。我們想指出，參考譬如世界衛生組織的研究，幼童配用安全帶可將受傷風險減低約32%，所以使用安全帶勝於不使用，能發揮一定的作用。此外，我們在進行諮詢時曾與神經外科學會的醫生朋友討論，他們亦支持應該考慮規定兒童亦須配用安全帶。

目前，我們(計時器響起)已作出建議。運輸署建議成年乘客首先應配用自身的安全帶，而對於2歲或以下兒童，建議可由成人抱緊並坐在其膝頭上。最主要的考量是，2歲以上兒童需視乎其體重及是否能坐穩，若其體重足夠且能穩坐，使用安全帶應會較為穩妥，以免在交通意外時被拋出座位甚至車外。這就是運輸署針對2歲兒童提供的建議或指引，供家長參考。多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是何俊賢議員。

[004535]

何俊賢議員：多謝主席。我亦贊同陳恒鑽議員剛才的建議。第一，我們民建聯當然支持修例。第二，我個人認為特區政府進行諮詢或推出有關方案時，過度側重於職業司機的使用習慣。因為就這次修例進行諮詢時，大部分對象可能是商會、工會、的士、小巴等，關於手提電話的使用，我認為針對的士採用這種規管方法相對較為合適，尤其以兩部手機為上限等，但我認為絕大部分香港市民，即普通駕駛者，可能真的只有一部手機。如果手機尺寸不算太大，是否可以參考陳議員剛才特別提到的兩部手機總長度的做法？沒必要完全將上限設定為兩部，而每部尺寸上限訂為19厘米。我們也要理解，較大的字體會讓部分人士感到更安全，這並非視力問題，而是能減少操作出錯的機會。我認為，就這方面的平衡而言，大家的標準可能不一致。然而，我仍會支持這次修例。我唯一不同意陳議員的地方是，不希望再等數年。我認為有關修訂一經推出，特區政府要立即進行觀察，並提早進行相關法律修訂工作。

第二，關於手機的尺寸，尤其是文件第8段的附表中提到，數量不能超過兩部，屏幕的對角長度不可超過19厘米。當中有註腳8，即footnote，我認為這段揭示了特區政府在設定標準時的保守態度。因為原方案是18厘米，今天的方案是19厘米，而文件中提到的理據是可涵蓋近期調研中本港市場的所有流動電訊裝置。然而，香港無法控制未來市場推出的手提電話的尺寸，當其他地方沒有屏幕大小限制時，製造商不會考慮香港市場的需求而推出符合全球整體標準的產品，屆時來到香港市場的產品，我假設今天只有1部，其後增至10部，甚至20部，佔市場50%，司機能夠選擇的合規手機就會減少。因此，我認為在這一點上，應以經濟因素為考量，以安全為前提進行設計，甚至可以找人測試，確認整體面積小於25厘米或30厘米是否安全，然後對該附表進行部分優化。我認為此舉對手機市場及司機的手機選擇之間能達致較佳平衡。不過，整體而言，若開初以較嚴格的職業司機標準去做，我會容許當局修例，但不應把這個標準拖得太久，而是要盡快進行檢討。我覺得特區政府要留意這點，請先回應這個問題，看看將來會否實現“二合一”，關顧普通市民的需求。多謝主席。

主席：麥先生，何議員詢問可否實現“二合一”，或者檢討工作可否更頻密。

何俊賢議員：主席，主要是檢討的問題，我相信我的表述已清楚。

運輸及物流局副秘書長3：多謝主席，多謝何議員。剛才回應 [004908] 陳恒鑽議員時已提到，我們會留意市場發展，以安全為先，兩者均需考慮。當有關法例生效後，我們會因應實際執法情況，檢視是否需要就手機屏幕大小限制作出改動(計時器響起)。我們同意會考慮。多謝主席。

何俊賢議員：主席，我想特別提醒政府，亦感謝政府代表今早 [004940] 出席會議作出解釋。在討論過程中，政府多次以的士司機的標準回應，例如一部手機用於導航，另一部用於接生意，因此需要兩部手機，一部放左，一部放右。但我們曾觀察一些的士司機目前的做法，他們將兩部手機並排放置於中間，這與打開一部摺機並無分別。因此，我希望當局加上footnote，記錄我們今天提出的這項意見，在下次檢討時一併處理。多謝主席。

主席：何議員提出了一項意見，請當局考慮。下一位是劉業強議員。

劉業強議員：主席，政府這次以先訂立後審議的方式修訂3項 [005018] 有關道路交通的法例。我原則上支持修訂，但有幾個關於執法安排的問題。大家都提到擔心“電話陣”會影響司機駕駛安全，所以考慮了很多方面。如果司機確實有“電話陣”，但遇到執法時把電話藏起來，未知政府有否考慮相關對策？

第二，關於乘客佩戴安全帶，我同意佩戴安全帶應能大幅提升安全，由於許多舊校巴尚未安裝安全帶，所以當局現要求這些車輛在2028年前加裝安全帶和保護式座椅，這可能導致這類汽車的司機招致開支和行政成本。業界憂慮若屆時市場上符合標準的車輛供應不足，車主又不願意更換舊車，當局有否考慮相關對策？

主席：麥先生。

運輸及物流局副秘書長3：多謝主席，多謝劉議員。關於最多只可放置兩部手提電話的規定的執法對策，例如若司機將手機藏起來，我們如何處理？我稍後會請警察同事回應。

至於舊學生服務車輛，我們要求在2028年12月底前，所有現有學生服務車輛必須安裝保護式座椅及安全帶。我們估計，到2028年年底時，全港學生服務車輛中僅剩約5%未有安全帶或保護式座椅裝置。因為多年前，我們已開始在新車輛的類型評定申請中要求新學生服務車輛必須安裝安全帶，而有關保護式座椅的法例早前亦已訂立。此外，我們與業界保持溝通，並進行諮詢，業界認為能夠配合2028年年底的期限。此安排已平衡業界的考量，同時希望加強對學童安全的保障。請警察同事就執法方面作出補充，謝謝。

主席：警務處梁總警司。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交通)：多謝主席，多謝劉議員。我認為重點在於這項修訂將會改變現狀。基本上，過去10多年，的士或其他商業車輛的“電話陣”一直為人詬病，未來法例通過後，限制司機只可放置兩部電話。至於如何避免出現第三部或第四部電話的問題，其實我們針對的是司機前面儀錶板的位置，該處只可以展示兩部電話，若司機在其他地方(如抽屜)放置了第三部或第四部電話，且不影響行車安全，則不受有關規定影響。換言之，在有關範圍只可展示兩部手機。我們的同事亦會按此標準執法，這將是我們的工作重點。

想再補充一句。在有關法例的諮詢過程中，我留意到絕大部分的士業界表示歡迎，認為兩部手機已足夠使用。我認為業界的共識是，兩部手機的數量恰當且合適。

主席：下一位是謝偉銓議員。

謝偉銓議員：多謝主席。對於大原則，我當然支持，因為能增加安全性，這是重要的。不過，我有幾點意見想表達，部分與其他議員同事的關注點相同。第一，關於警示系統，之前我經常提到，為方便執法，尤其是針對小巴或巴士，可考慮在車外設置燈光提示系統，以清楚顯示車上有乘客未有佩戴安全帶。

以前我曾就時速限制提出類似建議，讓車外的人能看到車輛超速。我希望將來政府能考慮這類做法，否則執法會相當困難。

同樣道理，我認為應提供選擇，例如定額罰款。現時許多交通條例已採用定額罰款，司機若願意繳付定額罰款便繳付，若認為自己被錯誤檢控，可選擇上庭。可否考慮這類做法？

另外，我想問，可否說明何謂“特別用途車輛”？是否包括政府車輛，例如警車、懲教車輛或其他車輛？我尚未閱讀條文，當中是否載有“特別用途車輛”的定義？

此外，剛才提到手機的尺寸等，若只使用一部手機，是否不受限制？因為有數量為兩部和尺寸的限制。若只有一部手機，是否不受限制，超過19cm也可以？可否就此澄清？謝謝。

主席：關於定額罰款，剛才官員已回答數次。其他3個問題，請麥先生回應。

運輸及物流局副秘書長3：多謝主席，多謝謝議員。我稍後會請運輸署同事說明特別用途車輛的涵蓋範圍。關於手機尺寸，即使只有一部手機，屏幕仍須小於19厘米，我們是按每部手機的屏幕尺寸計算。誠如主席剛才提到，我們會就定額罰款作出考慮，即是否延伸至乘客，我們將會考慮這方面。亦請運輸署同事回應關於警示系統的問題，即若設於車外，會否便利執法人員查看。我認為這是一個值得考慮的方向。隨着小巴的相關設備日趨成熟，是否能作出改進，清楚展示乘客未有佩戴安全帶的情況，以提示司機及便利執法人員查看？我們認為這是可以正面探討的建議。多謝主席。[\[005631\]](#)

主席：是否由區先生回應？

運輸署助理署長/技術服務：多謝主席，多謝謝議員。首先，關於警示系統，我們的目標是令公共車輛的乘客佩戴安全帶，所以對於任何可行、安全且能達到此目標的solution，我們必定持開放態度。目前的警示系統經過與業界磋商，大家認為可

以推行。當然，我們會持續觀察其成效，包括乘客是否自覺使用安全帶，我們會持續推進這方面的工作。

剛才謝議員(計時器響起)亦提到特別用途車輛，我在此概括說明，特別用途車輛主要指並非用於載客或載貨的車輛。我可以列舉具體例子，讓大家明白。例如吊機車，車身通常為黃色，只有司機座位，後方搭載很長的吊機，這屬於特別用途車輛；又例如掃街車，配備吸管用於吸塵或洗地，這也屬於特別用途車輛。這類車輛在香港並不普遍。

謝偉銓議員：有沒有定義？剛才我提到的政府車輛是否也受到規管？市民可能會很容易疑惑“特別用途車輛”所指為何，運載囚犯是否屬於特別用途？這方面有沒有定義？ [\[005857\]](#)

主席：區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技術服務：政府管理的AM車，即我們經常看見那些政府擁有的車輛，也會遵循現行法例要求。但特別用途車輛指的是具備特別功能的車輛，例如消防車，它們具有特別功能，這是我們所看到的。

謝偉銓議員：但是否仍受規管？換言之，是否並非全部都受規管？我想釐清這一點。

主席：區先生的意思是否就特別用途車輛而言，剛才你所舉出的例子因其特殊用途，且非用於載客或載貨，所以不受這項規例限制，但政府車輛(例如小型巴士或小型客貨車)，即使不受法例規管，但政府的做法是仍會按照相關要求配置安全設備？ [\[005951\]](#)

運輸署助理署長/技術服務：主席的理解完全正確。雖然政府車輛不受該項法例規管，但有關做法或要求會參考法例的要求，達到相同的效果，以保障車內人員的安全。

主席：下一位請郭玲麗議員。

郭玲麗議員：謝謝主席。我有幾點想提出。首先，我留意到生效日期是2028年12月31日，即若非新車落地，而是舊有車輛，當局希望業界能在2028年前處理。對於提升安全的措施，我一定支持，我們都希望確保學童的安全。但我有些擔心，特別是針對學童巴士。學童小巴公司與學校的合約通常按學年計算，若在簽約時法例尚未生效，校巴仍符合要求。但法例生效後，特別是針對舊有小巴，剛才其他議員亦提出關注，若到2028年12月31日仍未完成安裝工作，便無法繼續使用，如果無法處理，那麼該怎麼辦？

我有些意見。我明白此事涉及不同車輛種類，時間上未必能完全遷就，但可否提早進行宣傳教育？當學校與校巴公司在學年期間簽署文件時，當局應讓他們注意這項要求，提早宣傳。新措施在2026年開始推行，我相信兩年時間對學校來說應該足夠，因為合約通常為期2年至3年，故此新合約應考慮並涵蓋這點。這是我的一點意見，希望能配合學校的行政運作。

第二，關於保姆的角色，剛才政府已清楚回應，在學童巴士上，15歲以下小朋友若未佩戴安全帶，是否乘客(即小朋友)須負上責任？我想再次confirm。

主席：麥先生，兩個問題。

郭玲麗議員：再confirm一次，答案是“是”嗎？

運輸及物流局副秘書長3：主席，多謝郭議員。我們曾翻查，[\[010255\]](#)保姆車上的乘客並非以15歲作為分水嶺，總之在學生服務車輛上，均由乘客承擔未佩戴安全帶的責任。

郭玲麗議員：由此引申一個問題，關於保姆的職責。許多時候，車上小朋友可能會打架或發生衝突，甚至嘗試打開太平門，這些情況都曾發生。保姆當然會緊張，因為涉及小朋友的安全，非常重要。在這種情況下，保姆可能會解開安全帶，去處理小朋友的問題。當時車輛有機會仍在行駛，根據執法部門的說法，最安全的做法當然是慢駛或停車，待事情處理好，在安全

情況下繼續行駛。但例如在隧道內或某些情況下，未必能安全慢駛或停靠，大家都知道早晨時間分秒必爭，即使是一個燈位都會成為關鍵，對計算會有影響，可能會花多了兩三分鐘，時間相當趕急，在此情況下，保姆可能會即時解開安全帶，馬上處理問題，我們亦覺得這類情況較緊急，這能否構成行駛期間沒有配用安全帶的合理辯解？

主席：麥先生。

運輸及物流局副秘書長3：多謝主席，多謝議員。首先([計時器響起](#))，關於第一個問題，感謝議員提醒。我們會提早進行宣傳教育，直接與學校溝通。事實上，每年8月，即每個學年開學前，運輸署都會向學校發出指引。感謝議員的意見，我們會提前與學校分享有關信息，提醒他們2028年12月底的生效日期，讓他們盡早知道，以便作出簽約等安排。為何我們選擇12月底為生效日期？因為業界中能提供安全帶安裝服務的公司不多，故此我們希望盡量給予更多時間，讓他們甚至可以利用2028年的寒假進行安裝。但我們同意議員的建議，會盡早知會學校。

至於保姆方面，若保姆因工作需要而確實沒有佩戴安全帶，例如檢查學生的安全帶佩戴情況，目前法例條文中加入了“無合理辯解”的字眼，乘客若沒有佩戴安全帶，可以根據有關條文提供合理辯解，解釋當時的情況。多謝主席。

郭玲麗議員：我見到沒有委員輪候發言，所以沒有再次按鈕，[\[010613\]](#)抱歉，主席，我還有一個問題想跟進。

主席：可以繼續。

郭玲麗議員：關於流動裝置，我想問，保姆車上經常使用walkie-talkie，這類裝置沒有屏幕，而我留意到當局的文件提到，流動電訊裝置屏幕的對角長度不可超過19厘米，這是否意味walkie-talkie並不屬於當局所指的流動電訊裝置的涵蓋範圍？

主席：麥先生。

運輸及物流局副秘書長3：主席，有關法例並不涵蓋walkie-talkie，所以不會適用，謝謝。

主席：郭議員有沒有跟進？

郭玲麗議員：其實還有一個問題，關於2歲以下幼童。現在開始有許多N班出現，對於2歲或以下幼童，過去的經驗顯示，三點式安全帶一定不太適用，尤其是我們不久前已通過有關乘車束縛裝置的規定。在這種情況下，當局有否了解業界目前如何處理？ [\[010709\]](#)

主席：麥先生。

運輸及物流局副秘書長3：多謝主席。我想請運輸署同事回答，謝謝。

運輸署助理署長/技術服務：多謝主席，多謝郭議員。現時世衛建議學童或幼童配用安全帶，因為相較於不使用安全帶，使用安全帶可將受傷風險減低約32%。香港的神經外科專科醫生也認同這種做法。在學童車輛方面，除了安全帶外，我們還加入了額外的保護裝置要求，以提升車內學童的安全。例如，要求採用保護式座椅，在撞擊發生時，這些座椅能在學童前面提供安全帶以外的額外軟墊保護，減輕受傷情況。我可以舉出一個具體例子。2021年6月4日，曾經發生一宗涉及校巴的嚴重意外，當時校巴基於某些原因在大涌橋路快線衝入慢線，並鏟上旁邊的單車徑，車上載有53名小二學生。車輛嚴重損毀，但意外中僅23名學童受輕傷，且當天可以出院。這顯示安裝保護裝置和安全帶在保障交通安全及學童安全方面的成效。因此，學校及其他持份者均願意採用配備安全帶及保護式座椅的學生服務車輛，目前已有九成學生服務車輛配備了這些裝置，不論家長、學校或業界均支持。 [\[010744\]](#)

郭玲麗議員：不好意思，主席，官員剛才未有針對重點作出回應，可能我的提問不夠清晰。其實我較關注2歲或以下幼童，因為現在有N班，這些學生可能只有2歲。對於2歲以上或3歲等較年長的學童，三點式安全帶當然沒有問題。但對於年紀太小的學童，大家都知道三點式安全帶未必適合，可能容易勒到頸部，因此業界可能會採用兩點式安全帶。我想問的是，對於2歲或以下學童，當局有否評估校車目前使用的束縛式安全帶的情況？

主席：關於郭議員的關注，我理解不少家長也有類似擔心。對於身形較矮小的學童，若使用不恰當的安全帶，家長反而會更擔心，在意外發生時，本來無事的學童會被安全帶壓住喉嚨或胸骨等，確實有不少家長或學校老師有此擔心。或許運輸署可趁此機會說明如何能釋除這些疑慮。

運輸署助理署長/技術服務：關於是否配有安全帶的分別，正如剛才所提到，在配有安全帶的情況下，如果是2歲以下學童，假設他們能在座位上坐穩，因為若不能坐穩，情況會完全不同，而目前大部分接載學童或幼童的車輛均配備兩點式安全帶裝置。這種繫腰式安全帶能有效確保在意外發生時，學童不會被拋出座位。加上保護式座椅，實際上已提供不錯的保護。

主席：換言之，兩點式安全帶對幼童有幫助。

請問委員還有沒有與政策事宜相關的問題？我看到李鎮強議員想提問。請李議員。

李鎮強議員：多謝主席。我們歡迎局方就道路交通，特別是安全帶及駕駛時使用的屏幕進行規管。自由黨認為，許多時候的士司機、相關行業經營者或其他不同持份者，包括司機，可能會在車頭放置多個電話屏幕，形同飛機錶板般，影響駕駛視線，並使他們分心。這次的法例管制措施限制他們最多只可放置兩部19cm屏幕的手機，我們對此表示歡迎，至少能避免使用iPad或大型屏幕的情況。

我想就屏幕提出兩個問題。經營業務的司機可能用以接收或發放order，這點我認為沒有問題。道路上的專職駕駛者可

能會使用navigator導航前往目的地，我認為亦沒有問題。不過，當局會否擔心有些人放置屏幕的目的是邊開車邊觀看賽馬或追劇等？如何防止這種情況？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關於屏幕，現時很多屏幕雖然是19cm，但卻可以分屏。如果司機在分屏時進行其他操作，或經常用手指點按，這情況是否亦應受管制？換言之，應否禁止司機在駕駛期間觸碰手機屏幕或其他電子產品？謝謝主席，共兩點問題。

主席：請麥先生。

運輸及物流局副秘書長3：多謝主席，多謝李議員。我們經考慮後在法例訂明容許使用手機，但最多可在錶板放置兩部手機，這平衡了駕駛者的實際需要。誠如李議員剛才提到，司機可能需要導航或商業車輛司機需要接收訂單，我們已就有關需要求取平衡。現行法例已規定，司機不得手持手機或將手機夾在頭與肩膀間使用，這些規定已經存在。然而，我們已平衡有關需要，亦另有條例訂明不小心駕駛和危險駕駛的罪行。若司機因使用手機，例如像李議員所述，不斷切換屏幕，導致危險駕駛或不小心駕駛，則可以構成罪行，警察可予以執法。這是旨在確保駕駛者小心駕駛的罰則。

至於剛才議員問及分屏使用的問題，現時的規範以19厘米的屏幕為限，我們不會容許使用更大的屏幕或合併計算，因為我們擔心，如果容許使用一個過大的屏幕，司機可以點按並分拆成多個顯示內容，用一個屏幕同時查看多個內容，導致分心的情況更加嚴重。因此，我們求取平衡，以19厘米作為界定標準。不過，誠如剛才會上各位議員提到，隨着科技不斷進步，加上將來(計時器響起)會累積執法經驗，我們不排除會檢視是否需要更新這項規定。多謝主席。

主席：李鎮強議員。

李鎮強議員：主席，我想跟進一個問題。現在除了電話產品外，連眼鏡也能投射屏幕，內地已有許多這類科技產品，我認為有必要對此進行監管。我們常說，駕駛首要注意安全，守則是不要分心。因此，依我所見，是否可以在條文或守則指明有關屏

幕或電子產品的用途，讓駕駛者知道？尤其是粵車南下等情況，當局如何向這些司機提供相關資訊？多謝主席，共兩個問題。

主席：麥先生，兩個問題。

運輸及物流局副秘書長3：多謝主席，多謝李議員。剛才議員提到粵車南下，一般而言，對於駕車抵港的內地、澳門或外國朋友，尤其是粵車南下等計劃，我們會準備資訊錦囊，介紹香港的交通規則，以供參考。這些資訊會透過網上平台及驗車中心等多種渠道提供，讓他們了解。

我非常贊同議員的意見，隨着科技不斷改變，我們需持續檢視法例。一方面，我們訂有關於不小心駕駛、魯莽駕駛及危險駕駛的條例，任何設備的使用均已涵蓋在內。但隨着各種新設備推出，我們是否需要修例或更新？我們會持開放態度。事實上，我們留意到內地開始有液晶體眼鏡銷售，佩戴後可查看資訊。但我們亦知道，在現行法例下，我們若發現司機因使用這些設備而影響駕駛，亦可以考慮執法，作出拘捕。多謝主席。

主席：謝謝麥先生。我想請問各位委員，就政策事宜還有沒有提問？(委員示意沒有提問)如果沒有，我們完成審議政策方面的事宜。在進入逐項條文審議前，我想徵詢委員意見，是否需要邀請公眾就3項附屬法例表達意見？

李議員。

李鎮強議員：主席，我認為不需要，因為對於推動這些法例，我相信許多市民已熱切盼望，因為牽涉車輛駕駛安全的問題。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李鎮強議員。林順潮議員。

林順潮議員：同意，並不需要。

主席：郭玲麗議員。

郭玲麗議員：主席，我亦覺得不需要，因為此事關乎公眾安全，大家已討論多時。此外，從2022年至今，我深信運輸署已進行大量公眾諮詢。因此，我認為當局應已進行充分諮詢，所以我認為無需就有關修訂進行公眾諮詢。謝謝。

主席：我看到各位委員的意見。

何俊賢議員是否想表達意見？

何俊賢議員：是，多謝主席。我亦贊成無需進行公眾諮詢。主要原因是，若進行公眾諮詢，可能導致法例無法在今年內通過。若未能通過，小朋友可能需要多承受數個月的風險。為平衡這方面的考量，我認為政府應盡快實施法例，並適時進行檢討，然後針對細節內容進行下次修訂。我們各位委員都知道有關內容為何，而法例可能帶來的瑕疵亦並非特別重大。因此，我希望政府盡快彌補有關不足，減少對大眾的影響。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各位議員同事。我觀察到絕大部分發言的委員均表示無需進行公眾諮詢。接下來的時間，小組委員會將着手審議3項附屬法例的條文。我建議委員審議條文的中文本，而法律顧問會同時研究條文的英文本。我想請委員和政府當局察悉，當我們審議該3項附屬法例時，請政府當局和委員使用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立法會CB(1)1398(01)至(03)號文件)。在審議過程中，為方便其他與會人士起見，請當局和委員在引述條文時，說出頁面頂端正中的頁碼。

以下時間，我想請政府當局的鄭女士逐項介紹條文。在審議過程中，如委員有意提問，可按下“要求發言”按鈕。時限為每人4分鐘，連問連答。請問麥先生或鄭女士，在逐項審議條文時，我們首先使用哪份文件？是否(01)號文件？

運輸及物流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多謝主席。第一份我們會審議的是《2025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第2號)規例》，即第194號法律公告。

主席：第194號法律公告，請委員參考這份文件。

請鄭女士繼續。

運輸及物流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修訂規例第1條，這項條文未有在立法會擬備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中標示，但委員可以參閱刊憲中文版本第B5590頁。

主席：好。

運輸及物流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第1條訂明，本修訂規例自2028年12月31日起實施。這項修訂規例旨在將《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73(1AA)條及附表15有關安裝保護式座椅的現行要求，在指定生效日期之後延伸至所有學生服務車輛(包括現有及新登記車輛)的乘客座位。

主席：鄭女士是指哪一頁？我們有marked-up copy。

運輸及物流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這項條文未有在marked-up copy中顯示。

主席：未有顯示。

運輸及物流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只載於刊憲中文版本第B5590頁。

主席：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提問。請繼續。

運輸及物流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多謝主席。修訂規例第2條，同樣未有在標明修訂事項文本中顯示，但委員可以參考刊憲中文文本第B5590頁。第2條介紹本修訂規例現修訂《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修訂方式列於以下將會讀出的第3及4條。

修訂規例第3條，標明修訂事項文本第0004頁，修訂第73條(乘客座位)，廢除該條文中“於2009年5月1日或之後登記的”字句，這項修訂會將該條文有關安裝保護式座椅的現行要求延伸至所有學生服務車輛的乘客座位。

主席：第0004頁關於就第(1AA)款所作的修訂，請問委員有沒有提問？沒有。

請說明下一條，謝謝。

運輸及物流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修訂規例第4條，標明修訂事項文本第0010至0014頁，修訂附表15。這項修訂將該附表所載列有關保護式座椅的規格或國際標準適用於所有學生服務車輛的乘客座位，故此我們在該附表第2、3、4及5部的標題中，將有關中文文本中“於2009年5月1日或之後登記的”字句予以廢除。

主席：即載於第0011、0012及0013頁，但部分標題只是純粹加上“的”字。

運輸及物流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對，文本修訂而已。

主席：委員有沒有提問？沒有。請繼續。

運輸及物流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主席，這項附屬法例我們已 [\[012513\]](#) 審議完畢，可以進入下一項。

主席：即第194號法律公告的相關修訂我們已審議完畢。

運輸及物流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沒錯。

主席：下一份。

運輸及物流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下一個項目是《2025年道路交通 [012524] (安全裝備)(修訂)規例》，即第195號法律公告。

主席：請繼續。

運輸及物流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修訂規例第1條並未有在標明修訂事項文本中載列，委員可以參閱刊憲中文文本第B5602頁，是關於生效日期，訂明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規例自2026年1月25日起實施。而第1(2)條訂明，有關指明所有學生服務車輛(包括現有和新登記車輛)均須配備安全帶的條文，即修訂規例第20條，則將自2028年12月31日起實施。

主席：有沒有提問？沒有。請繼續。

運輸及物流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修訂規例第2條並未有在標明修訂事項文本中載列，委員可以參閱刊憲中文文本第B5602頁。第2條介紹本修訂規例現修訂《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修訂方式列於相關條文，以下我們將會介紹。修訂規例共有23條條次。

主席：沒有提問。請繼續。

運輸及物流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修訂條例第3條載於標明修訂事項文本第0003至0008頁。第3條修訂本規例第2條關於“釋義”的部分。第3(1)及(2)條廢除原有“認可”及“設有原裝安全帶固定裝置的座位”的定義，並代以新定義。

主席：其實寫法一致，只不過是移至第(6)款。

運輸及物流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沒錯，旨在把條文列明出來，寫得更清晰。

主席：就第0003頁的修訂，委員有沒有提問？沒有。請繼續。

運輸及物流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第3(3)條對英文文本作出技術性修訂。

主席：繼續。

運輸及物流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第3(4)條廢除“指明日期”的定義，由於生效日期已於第1條指明，所以這項定義應予以廢除，此條僅屬技術性修訂。[\[012739\]](#)

主席：沒有問題。請繼續。

運輸及物流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第3(5)條加入“乘客座位”及“學生服務車輛”這兩項新定義。

主席：即第0005頁。

運輸及物流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沒錯。

主席：剛才提到的“認可(approved)——參閱第(4)款；”之外，加入“乘客座位”及“學生服務車輛”的定義。

運輸及物流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沒錯，主席。

主席：大家有沒有問題？沒有。請繼續。

運輸及物流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第3(6)條加入第2(4)、(5)、(6)及(7)條，旨在反映經更新和重組後的附表2所列明的認可安全帶、認可固定點及設有原裝安全帶固定裝置的座位的規格及標準，將適用於不同車輛種類。 [012826]

主席：沒有問題。請繼續。

運輸及物流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修訂規例第4條，標明修訂事項文本第0009頁。第4條修訂本規例第III部，加入第1分部及第1次分部標題。第1分部規管私家車、的士、小型巴士、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而第1次分部訂明上述車輛的安全帶及固定點安裝要求。 [012855]

主席：我想請問第0009頁，該頁開首在第6條“安全帶及固定點”特意加上“司機座位及指定乘客座位的”，這是否純粹一項較為清晰的描述？ [012928]

運輸及物流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沒錯。

主席：實際上，內文第(1)款已清楚指出“(a)司機座位；及(b)指定乘客座位”。

運輸及物流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沒錯。

主席：請問大家有沒有提問？如果沒有，請鄭女士繼續。

運輸及物流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修訂規例第5條，標明修訂事項文本第0010頁，修訂第6條，將現有只適用於私家車、的士、小型巴士及貨車的司機座位及指定乘客座位的安全帶及固定點的安裝要求，延伸適用於在2026年1月25日或該日之後首次登記的每一部特別用途車輛，但豁除學校私家小巴，原因是稍後部分就學校私家小巴有一個欄目，訂明有關安全帶規定。 [013004]

主席：即稍後會說明有關2028年10月31日生效的車輛種類的修訂，該處會提供。

運輸及物流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沒錯。

主席：(何俊賢議員示意提問)回到哪部分？是否第0009頁？

何俊賢議員：以及第0003頁。關於該部分，我想了解，因為 [013055] 七人車等車輛的後排座位未必面向前方，有些是面向後方，這些座位的安全帶應如何處理？以普通七人車為例，假設前排有司機位，旁邊另有一個座位，中排有兩個座位，就如Alphard 般，而最後一排有3個座位，這樣就構成七人車。但有些車輛的後排座位有兩個面向後方，兩個面向前方，那麼這部分的表述是否足夠？我想了解是否寫得清楚，因為有些用詞不太容易理解。

主席：好。

何俊賢議員：還是沒有這類型的車輛？

運輸及物流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議員所述的這種座位，我們會當作乘客座位。

何俊賢議員：哪一句明確指定？我們正在審議法例，請向我指明並解釋相關用詞，因為定義問題非常重要。是否第0003頁所載定義的(b)段中？這並不屬於小型巴士吧？ [013151]

運輸及物流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議員可以參考……

何俊賢議員：是不是中排座位？

運輸及物流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議員可參考第0005頁，我們新增了“乘客座位”的定義。“乘客座位”指並非司機座位的座位。

何俊賢議員：即包括所有乘客座位？這就okay，明白了，謝謝。

主席：即是指除司機座位外，其他都屬於乘客座位。

運輸及物流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沒錯。

何俊賢議員：因為在第0009頁寫着司機座位及指定乘客座位 [013235] 的安全帶位置，沒有泛指所有乘客，這會否有問題？

運輸及物流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指定乘客座位指的是前排乘客座位。

何俊賢議員：後面會提及中排座位。明白，看到了，謝謝。

主席：下一位是郭玲麗議員。

郭玲麗議員：謝謝主席。為進一步釐清，我想再次詢問特別用途車輛是指哪些車輛？

主席：這個問題剛才已回答，請鄭女士再回應。

郭玲麗議員：希望能釐清、強調。

運輸及物流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多謝議員提問。關於特別用途車輛，我們會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的定義來理解。根據第374章的定義，“特別用途車輛”指經設計、構造或

改裝為主要在道路上作並非屬運載貨物、司機或乘客的用途的汽車。

主席：郭議員有沒有跟進？

郭玲麗議員：我想問，為進一步釐清，儘管剛才官員已清楚指出，例如並非運載貨物或乘客等的特定用途，能否舉例說明市面上哪些車輛屬於特別用途車輛？ [\[013344\]](#)

主席：鄭女士。

運輸及物流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主席，多謝議員提問。我可以列舉特別用途車輛的例子，譬如清潔用途的掃街車，或作業用途的吊臂車。

郭玲麗議員：謝謝。

主席：剛才麥先生已解釋，這類特殊用途車輛並非用於載客，當然司機座位以外可能有另一個座位，但該座位可能是為了co-worker即一同工作的從業員而設，而非載客用途。這些車輛屬於特別用途車輛的定義。郭議員，這解釋是否okay？是否清晰？ [\[013417\]](#)

郭玲麗議員：Okay，我相信大家認為文字表述很清晰，如能列舉例子，市民大眾會更清楚哪些類型屬於特別用途車輛。謝謝。

主席：何議員。

何俊賢議員：關於我剛才提出的問題，當稍後審議有關條文時，政府代表能否指明條文中甚麼部分明確寫出我提到的情況？因為我未有exactly看到有字眼寫明乘客座位，而隨後的 [\[013509\]](#)

條文亦提到後排中座、前排中座，寫得非常仔細。能否在稍後審議有關條文時指出？謝謝。

主席：鄭女士，稍後審議相關條文時可以指出。請繼續。

運輸及物流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修訂規例第6條，標明修訂事項文本第0011頁，修訂本規例第6A條，將現有只適用於私家車、的士、貨車、小型巴士的前排中座安全帶及固定點的安裝要求，延伸適用於在2026年1月25日或該日之後首次登記的每一部特別用途車輛的前排中座，但豁除學校私家小巴。[\[013539\]](#)

主席：有沒有問題？沒有。請繼續。

運輸及物流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修訂規例第7條，標明修訂事項文本第0012頁，修訂第6B條，將現有只適用於私家車及的士的後排座位的安全帶及固定點安裝要求，延伸適用於在2026年1月25日或該日之後首次登記的每一部貨車或特別用途車輛的後排座位。[\[013609\]](#)

主席：這就是何議員剛才問及的情況，這裏寫得較仔細，指明是後排、中座等。

何俊賢議員：我明白分開在兩項條文中寫出，謝謝。

主席：沒有問題。請鄭女士繼續。

運輸及物流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修訂規例第8條，標明修訂事項文本第0013頁，修訂第6C條，將現有只適用於公共小巴的後排座位的安全帶及固定點的安裝要求，延伸適用於在2026年1月25日或該日之後首次登記的每一部私家小巴的後排座位，但豁除學校私家小巴。[\[013653\]](#)

主席：有沒有提問？沒有。請繼續。

運輸及物流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修訂規例第9條，標明修訂事項文本0014頁，加入第III部第1分部第2次分部標題。第2次分部訂明在私家車、的士、小型巴士、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配用安全帶的要求。 [013722]

主席：這裏僅加上題目。

運輸及物流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沒錯。

主席：沒有問題。繼續。

運輸及物流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修訂規例第10條，標明修訂事項文本第0016至0017頁，修訂第7A條，有關的士、小型巴士、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司機及乘客須配用安全帶的要求。任何人如果乘坐上述車輛中已配備安全帶的座位，均必須配用安全帶。 [013748]

主席：請問有沒有提問？我想問鄭女士，此處特意豁除學校私家小巴，寫法是把這類車輛抽出來。 [013814]

運輸及物流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對，我們會在稍後部分處理。

主席：即另行作出特別處理？

運輸及物流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沒錯。

主席：沒有問題。請繼續。

運輸及物流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修訂規例第11條，標明修訂事項文本第0018至0019頁，修訂第7B條，有關私家車、的士、

小型巴士、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後排座位的乘客須配用安全帶的要求。任何人如果乘坐上述車輛中已配備安全帶的座位，均必須配用安全帶。

主席：郭玲麗議員。

郭玲麗議員：抱歉，我想回到第0017頁，第(4)款，我看到新增條文提到，如在某特別用途車輛內的指定乘客座位或前排中座上，有15歲以下的乘客並未用為其座位而設的安全帶穩妥繫於該座位上，則任何人不得在任何道路上駕駛該車輛。換言之，如果在行駛期間，有15歲以下的乘客解開安全帶，司機是否需要立即停車？在這種情況下應如何處理？ [\[013900\]](#)

主席：哪位回應？郭議員的理解是否正確？即是說，如果在行駛期間，有乘客未有扣上安全帶，或解開安全帶，司機便需要停車，不得繼續行駛該車輛。

運輸及物流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多謝議員提問。在這種情況 [\[013959\]](#) 下，我們認為司機應該提醒該乘客盡快佩戴安全帶。

主席：即是說，若司機已提醒乘客，但乘客仍未佩戴安全帶，司機應停車，這是為了安全起見。

運輸及物流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對，在可行情況下。

主席：這是否回答了郭議員的問題？

郭玲麗議員：我想最重要的是大家要很清晰，首先，司機要提醒乘客，但若乘客仍未扣上安全帶，司機需要停車。我希望責任不在司機身上。我認為要了解司機應如何處理，這點是重要的。謝謝。

主席：郭議員提出了一個關鍵的觀點。若司機已盡其所能，並且停車，假如到時有警務人員前去調查時，此舉是否代表司機已履行其應有責任？如果有事，應由相關乘客承擔相應責任。

郭玲麗議員：主席，不如請官員回答。

主席：情況是否如此？請鄭女士。

運輸及物流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我們這次特別在罰則中加入“無合理辯解”的元素。若司機已盡其所能提醒有關乘客佩戴安全帶，可作為合理辯解。

主席：哪位先提問？林琳議員。

林琳議員：謝謝。我想問的問題與我一開始提出的問題基本上一模一樣，關於責任性的問題。如果情況是這樣，就如我剛才所說，最終責任人是司機。若最終責任人是司機，剛才官員提到“合理辯解”，司機需要提醒多少次才獲接納為合理辯解？可否釐清實際情況為何？否則，若司機表示已提醒一次，但屆時卻被指一次並不足夠，必須把車輛停在一旁才算足夠，我想這一點需要講清楚。謝謝。

主席：鄭女士。

運輸及物流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多謝議員的意見。我認為這需要視乎個別情況，每宗個案都不同，屆時法庭會考慮每宗個案的具體情況，判斷司機的提醒是否構成合理辯解。

林琳議員：主席，我覺得如果每次都需要到法庭處理，我們今天制定的法例或提出的問題，其實無法達到應有的效果。我們需要釐清駕駛這類車輛的司機未來工作時受保障的範圍，讓他們知道應該如何處理。司機如果必須停車才能有保障，以後便會告訴乘客要坐好，若不坐好，他們必須停車，乘客才能繼續前往學校或某地方。相反，若當局指出司機只需提醒數次便

已足夠，那麼他們便不需要停車。若我們今天不釐清這一點，而是將來交由法庭裁定，我認為根本不可能這樣做。

主席：鄭女士。

運輸及物流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明白議員的意見。我相信警方在這方面有執法指引，亦會根據現場情況判斷並採取執法行動。或許我請警察同事解釋。

主席：梁總警司。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交通)：多謝主席，多謝林議員。附件D的 [014321] 表正正顯示，這次新修訂的法例要求乘客自行承擔相關責任。就這方面，除非有剛才提及的合理辯解，或因健康關係獲得豁免，否則乘客須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司機方面，我們看到在大部分情況下，司機無需對後座乘客的情況承擔責任。補充到此。

主席：林琳議員有沒有跟進？

林琳議員：我覺得有些contradictory，因為這邊廂官員答稱最終責任人是司機，條文字面上卻指出，15歲以下的乘客如果並未用為該座位而設的安全帶穩妥繫於該座位上，則任何人不得在任何道路上駕駛該車輛。換言之，若乘客不聽話，司機有責任停車。這是我開首提出的問題的核心點，剛才郭議員同樣就這點追問。當局一開始解釋指責任在於乘客，剛才又指司機需要停車，警方的解釋似乎又回到一開始的說法，至今仍未能釐清在這種情況下，司機是否成為最終責任人，因此必須停車，不得繼續行駛車輛。關於乘客完全不聽話的情況，當局可否作出解釋？謝謝。

主席：鄭女士。

運輸及物流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多謝議員的意見。其實分野在於乘客是否滿15歲，如果乘客是15歲以下……

林琳議員：現在我們問及的法例涉及15歲以下的情況，官員不要提及其他 scenario，這樣太複雜了，我們針對這項條文的 scenario。

主席：15歲以下的情境。

運輸及物流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針對15歲以下的乘客，司機是否需要負責(計時器響起)？我相信警察執法時會考慮司機當時是否已盡其責任提醒乘客佩戴安全帶。

主席：警務處代表。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交通)：或許我重申一次，最重要的是司機當時是否有合理辯解。合理辯解指司機已盡最大努力，例如一而再、再而三提出要求或警示。若乘客忽視這一系列警示或要求，司機可在安全的情況下停泊車輛，然後尋求協助。我相信同事在現場處理時會根據實際情況作出判斷。

主席：就林琳議員提出的問題，或許我以另一場景演繹。例如小巴在高速公路行駛時，司機知道其中一名乘客故意不佩戴安全帶，且屢勸不改，則司機應在切實可行的安全情況下停車。但若碰巧在停車前，因為仍在高速公路，而警方發現有關行為並截停車輛，司機會否被控並須承擔刑責？希望用這場景解釋部分問題。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交通)：多謝主席，多謝林議員。我希望重申，我們的同事在現場處理時，會根據法例搜證，例如在高速公路的場景，司機不方便停車，又例如隧道——這應是最佳例子——司機別無選擇，假設司機已一而再、再而三要求乘客佩戴安全帶，並警告稍後可能需要停車，車輛不適宜繼續行駛，若司機能提供相關資訊，並由車上乘客佐證，便會增加司機現

場提供的辯解的可信性。這樣會令整件事的處理更貼地，並為司機提供合理辯解。

主席：下一位是郭玲麗議員。

郭玲麗議員：謝謝。我想跟進這個問題，提出一些情境題。剛才提到高速公路的情況，我曾經遇到警察看錯，當時車上所有人已佩戴安全帶。假如行車期間，警察突然“call咪”，要求靠邊停車，並指某乘客未佩戴安全帶。但如果像剛才所述的情境，司機已作出多次提醒，那麼司機是否仍需承擔責任？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情況是，假設身在不適合停車的地方，例如高速公路下橋後，遇到雙黃線區域，但乘客屢勸不改，仍未扣上安全帶，司機因此需要靠邊停車並亮起死火燈。我擔心在這種情況下，執法人員會指控司機違例泊車，原因是在不安全的地方停泊。這種情況會如何界定？執法上會如何處理？謝謝。

主席：梁總警司。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交通)：多謝主席，多謝議員。我想問題的重點在於司機需否承擔責任。正如剛才所說，這視乎司機的說法是否有佐證支持，例如車上其他乘客的觀察或資訊，讓現場處理的同事可作出判斷，並更好地掌握實際情況。責任方面，第一，乘客若故意解開或不佩戴安全帶，需要承擔相關責任；第二，司機是否有合理辯解，從而免除其承擔相關責任，這需要現場同事搜集資訊並作出判斷。

至於停車地點，我相信職業司機應作出適當處理，例如減速、亮起死火燈，在安全情況下從快線cut到慢線，於路邊適當位置停車，等待警察到場處理。我相信需在安全的情況下case by case去處理。

郭玲麗議員：另一個跟進問題是關於違泊。若車輛已停下來，但小朋友堅持不佩戴安全帶，司機無法繼續開車，且不斷作出

提醒，隨後警方到場，並立即以電子方式抄牌。在這種情況下，司機是否有合理辯解？

主席：梁總警司。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交通)：當同事到達現場，若車內坐滿乘客，在這種場景中，同事需進行查詢，了解車輛停泊原因，例如司機認為不適合繼續駕駛等。原因非常多，例如我們現在討論的乘客未有佩戴安全帶的情況，或司機感到不適需要求助等，林林總總，無法一概而論。但我相信，法例通過後，我們會為同事提供相關訓練單元及執法指引，讓同事清晰知道應如何處理，以及了解法律要求，並能預視在現場處理時可能出現的情況。

主席：下一位是何俊賢議員。

何俊賢議員：多謝主席，其中一個例子主席已經提過，所謂“合理辯解”，首先，我們要知道，警方執法時並非毫無判斷力，而是很有經驗。若司機停在路邊，警察可能會拍窗要求他離開，未必一停車就立即抄牌。第二，若車上乘客全都是小孩子，相信警方不會如此harsh，一到場就電子抄牌。

然而，我認為林琳議員提到的內容有道理，政府及運輸署，特別是營運方，如巴士、小巴、學校等，應提供相對合理的指引。司機未必像我們議員般能與當局詳細溝通，我確實會根據law book行事，若有人解開安全帶，我會立即停車，並非每個人都判斷力強。就這方面，剛才我們提過的一些例子，例如在隧道內停車肯定會造成全香港大塞車，我相信司機應有足夠能力判斷。但若剛離開高速公路或即將進入高速公路，總有些灰色地帶。因此，我認為相關經驗需要累積。但是否完全依靠經驗累積？我認為整個政府——我不會指明哪一部門——應先就這方面制訂相對合理的指引，然後通過時間累積經驗，完善指引，讓所有職業司機(包括接載學童的司機)能參考這些指引，了解郭玲麗議員提到的情境中應如何處理，從而減少上庭的風險。我同意林琳議員的意見，是否每次都要上庭？我想到上庭的唯一好處，就是不會出現警察發出電子罰單後，司機因嫌麻煩而選擇繳交罰款“吃死貓”的情況，這是我認為上庭較

定額罰款更可取的唯一情況。但我認為，政府未來應探討哪一方向較合適，在時間效率及合理公平對待被抄牌人士之間求取平衡。我認為政府要留意這一點。謝謝。

主席：我認為政府當局已聽到這些意見，請麥先生或鄭女士整體回應。

運輸及物流局副秘書長3：多謝各位議員的提點。誠如一開始 [015358] 提到，在法例生效前，我們必定會加強宣傳。事實上，目前私家小巴及貨車的前排乘客已有相關規定，他們自己須為未佩戴安全帶的違規行為負責，司機同時也有責任。因此，目前這方面已有經驗累積。未來我們會總結這些經驗，為警方前線同事提供指引，說明新法例的要求及新規定適用的車款，指導他們應如何考慮，並就執法提供培訓。同時，運輸署會在宣傳方面持續與業界溝通，並就某些情境提供建議，說明法例要求及應對方式。我們會參考現有車種的情況，將這些經驗傳承並加以增潤。多謝主席。

主席：謝謝。如果委員沒有其他跟進問題，我們繼續逐項審議。請鄭女士繼續。

運輸及物流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主席，我們剛才完成審議修訂規例第11條。

主席：第11條。

運輸及物流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接下來可以審議第12條，標明修訂事項文本第0020頁，修訂第8條，關於第7、7A及7B條有關安全帶要求不適用的情況，即司機需作出倒車操作時，同時適用於特別用途車輛，但豁除學校私家小巴，並作出一些文本修訂。

主席：大家有沒有提問？郭玲麗議員。

郭玲麗議員：抱歉，我想問一下，巴士應該亦涵蓋非專營巴士的情況，是否在相同部分，即第2分部？

主席：鄭女士。

運輸及物流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多謝主席。關於專營巴士，我們稍後會在另一部分，即關於巴士的專用欄目處理，稍後會審議。

郭玲麗議員：現在尚未到第0021頁？

主席：現在是第0020頁。

郭玲麗議員：仍是第0020頁，抱歉。

主席：接下來若無問題，我們進入第0021頁。請鄭女士繼續。

運輸及物流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修訂規例第13條，第0021頁，[015643]修訂第III部，加入第2分部及第1次分部標題。第2分部規管巴士，第1次分部訂明巴士的安全帶及固定點的安裝要求。

主席：郭玲麗議員。

郭玲麗議員：謝謝主席。我想提出的問題是關於巴士，剛才我以為該部分已討論完畢，抱歉。我想釐清，這裏巴士是否涵蓋專營巴士及非專營巴士？[015707]

運輸及物流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沒錯。主席，郭議員的理解正確。

主席：是正確的。

郭玲麗議員：就此，我想提出一些跟進問題。這裏加入了第(4A)款，訂明本條並不適用於屬學生服務車輛的巴士，即所謂“A03牌”的非專營巴士。持學童巴士牌照的車輛中，很多可能持有“8號牌”，用於租賃或其他用途。假設車輛用於租賃用途，不屬“3號牌”的營運情況，但可能仍會運載學生，或許是學校租賃車輛以進行活動，但實際上車輛持有“8號牌”，僅租賃給學校進行活動，但乘客為學生，在這種情境下，車輛應落入第2分部，還是視作學生巴士處理？

[015724]

主席：鄭女士。

運輸及物流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多謝議員的意見。的確存在這種情況。兩者的安全帶技術要求基本上一致。我請運輸署的同事補充。

[015826]

主席：運輸署的同事，哪位？鄧先生，鄧兆忠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道路安全1：沒錯。剛才鄭女士的說法正確。

主席：郭議員。

郭玲麗議員：抱歉，sorry，為何我會這樣問？因為剛才官員清楚回應林琳議員、我及其他議員，在學童車輛上，安全帶責任在於乘客，那麼在巴士上，責任是否同樣在於乘客？

[015850]

運輸及物流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沒錯，議員的理解正確。

主席：鄭女士回應指這說法正確，同樣是乘客的責任，與附件D列明的相關責任歸屬一致。

如果沒有其他跟進問題，請鄭女士繼續下一條。

運輸及物流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修訂規例第14條，標明修訂事項文本第0021頁，修訂第8A條，就有關巴士司機座位安全帶及固定點的安裝要求作出文本修訂，但豁除屬學生服務車輛的巴士。[\[015934\]](#)

主席：有沒有提問？如果沒有，請繼續下一條。

運輸及物流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修訂規例第15條，標明修訂事項文本第0022頁，加入第8AB條，旨在訂明巴士乘客座位安全帶及固定點的安裝要求。該條文適用於在2026年1月25日或該日之後首次登記的每一輛巴士，但豁除屬學生服務車輛的巴士。[\[015958\]](#)

主席：鄭女士，能否解釋一下，該條文與原來的第8A條在行文上是否大致相若？[\[020021\]](#)

運輸及物流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沒錯，相若。

主席：只不過特意分拆出來？

運輸及物流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對，作更清晰和有系統的表述。

主席：大家對第8AB條有沒有提問？如果沒有，請鄭女士繼續。

運輸及物流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修訂規例第15條，第0022頁，加入第8AB條，旨在訂明巴士乘客座位的安全帶及固定地點的安裝要求。該條文適用於在2026年1月25日或該日之後首次登記的每一輛巴士，但豁除屬學生服務車輛的巴士。[\[020049\]](#)

主席：有沒有提問？沒有。請繼續。

運輸及物流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修訂規例第16條，標明修訂事項文本第0023頁，修訂第III部，加入第2分部第2次分部標題。第2次分部訂明巴士司機及乘客配用安全帶的規定。 [020115]

主席：沒有提問。請繼續。

運輸及物流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修訂規例第17條，標明修訂事項文本第0023頁，修訂第8B條標題，屬於技術性修訂。 [020136]

主席：沒有提問。請鄭女士繼續。

運輸及物流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修訂規例第18條，標明修訂事項文本第0024頁，加入第8D條，旨在訂明巴士乘客須配用安全帶的規定，乘客如果乘坐已經配備安全帶的巴士座位，均必須配用安全帶。 [020151]

主席：請繼續。

運輸及物流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修訂規例第19條，標明修訂事項文本第0024至0029頁，修訂第III部，加入第3分部，以規管學生服務車輛。第3分部第1次分部訂明學生服務車輛的司機座位及乘客座位的安全帶及固定點的安裝要求。第3分部第2次分部訂明學生服務車輛的司機及乘客須配用安全帶。 [020210]

主席：郭議員有提問。我想請委員察悉，會議安排於4時45分結束，僅餘20秒左右。反正我們已安排第二場會議於15分鐘後舉行。若郭議員同意，不如我們先結束這次會議，審議至此。下一節會議開始後，由郭議員繼續提問，然後希望完成所有審議工作。大家有沒有反對？沒有反對。 [020241]

我宣布這次會議到此結束。下一節會議於5點正舉行，請大家返回此會議室繼續參與會議。謝謝。
